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A09030000E_11400795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53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84821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該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。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18
07:59:24
交換章